

目 录

简要情况	1
财政税收	2
固定资产投资	3
规模以上工业	5
消费市场	6
规模以上服务业	7
民科园一核三园	8
社会事业	9
镇街主要经济指标	10
统计小知识	12

简要情况

一、税收收入平稳增长

2021年1-11月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.57亿元，同比增长8.2%。其中，税务部门组织收入47.83亿元，增长16.3%；财政部门组织收入15.74亿元，下降10.6%。全区税收收入242.09亿元，增长24.3%。

二、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增长

2021年1-11月，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11.7%。按投资行业分，第一产业投资增长6.7倍，第二产业投资下降14.4%，第三产业投资增长13.3%；按行业分，教育投资增长58.8%，房地产业投资增长14.4%，批发和零售业投资增长13.1%。

三、工业生产增势稳中趋缓

2021年1-11月，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988.55亿元，同比增长10.0%。其中，大中型企业完成产值421.45亿元，增长12.9%；民营企业完成产值822.73亿元，增长8.6%。五大主要行业产值539.19亿元，增长11.1%。民科技园“一核三园”累计完成规上工业产值511.36亿元，增长13.2%。

四、批发业增幅持续回落

2021年1-11月，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91.02亿元，同比增长5.5%。限额以上批发业销售额2051.57亿元，增长26.1%；限额以上零售业销售额442.90亿元，下降7.0%；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额12.04亿元，增长17.6%；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额16.59亿元，增长24.5%。

财政税收

指 标	本月止累计 (万元)	同比增长 (%)
税收收入	2420926	24.3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	635699	8.2
其中：税务部门组织收入	478310	16.3
财政部门组织收入	157389	-10.6
其中：税收收入	440538	15.6
非税收入	195161	-5.4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	1638441	-4.0

注：本表数据由区财政局提供。

固定资产投资

指 标	同比增长 (%)
固定资产投资额	11.7
#房地产开发	15.2
固定资产投资中:	
国有投资	14.8
民间投资	-22.1
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	6.7倍
第二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	-14.4
第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	13.3

注：固定资产投资额按项目所在地统计，统计口径为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建设（购置）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。

固定资产投资

指 标	同比增长 (%)
固定资产投资按行业分	
#工业	-13.8
#制造业	85.0
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	-52.1
房地产业	14.4
批发和零售业	13.1
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	-3.3
教育	58.8
卫生和社会工作	-14.6
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	-8.4

注：固定资产投资额按项目所在地统计。

规模以上工业

指 标	本月止累计 (万元)	同比增长(%)
1、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	9885527	10.0
# 大中型企业	4214549	12.9
# 民营企业	8227333	8.6
# 主要行业产值：	5391931	11.1
(1) 家具制造业	1799766	18.0
(2)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	1296137	9.0
(3)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	918596	5.2
(4)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817347	9.0
(5)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	560085	9.4
2.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	9588043	11.7
#出口交货值	1111643	9.1
3、产品销售率(%)	96.99	提升1.9个百分点
4、工业主要财务指标	--	--
营业收入	--	--
利润总额	--	--
利税总额	--	--
应收账款	--	--
亏损企业户数	--	--
亏损企业亏损额	--	--
资产总计	--	--
负债总计	--	--

注：

1.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独立核算的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工业企业。增长速度按价格指数缩减法计算。

2. 工业主要财务指标为季度数。

消费市场

指 标	本月止累计 (万元)	同比增长(%)
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	9910209	5.5
1. 批零贸易业零售额	9503116	5.2
2. 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	407093	15.0
商品销售总额	31652450	17.6
1.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	24840376	23.7
2.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	6812074	-0.1
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	1265078	19.0
1. 住宿业营业额	120850	17.5
2. 餐饮业营业额	1144228	19.2

规模以上服务业

指 标	1-10月累计 (万元)	同比增长(%)
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	14547816	18.4
其中：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	3023886	28.4
1.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	1543995	22.6
2.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营业收入	118626	21.1
3.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	224906	1.1倍
4.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	635783	29.2
5.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500576	25.6

民科园一核三园

指 标	计算单 位	民科园一核三园				
		合计	未来产业 核心区	智能家居 产业园	广州轨道交 通装备产业 园	美丽健康 产业园
入园企业数	个	4703	2916	729	547	511
# 四上企业数	个	418	196	77	64	81
规模以上工业企业	个	237	50	63	56	68
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	万元	5113551	992162	2350980	1038989	731420
同比增长	%	13.2	10.8	19.6	7.5	6.7
建筑业企业	个	--	--	--	--	--
资质以上建筑业总产值	万元	--	--	--	--	--
同比增长	%	--	--	--	--	--
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	个	68	48	7	5	8
限额以上批发业销售额	万元	920000	653035	204593	26336	36036
同比增长	%	18.1	10.7	45.8	-3.6	70.5
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	个	7	3	1	2	1
限额以上零售业销售额	万元	99614	44929	2558	907	51220
同比增长	%	-21.6	54.8	27.7	-28.4	-45.9
限额以上餐饮业企业	个	3	2	--	--	1
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额	万元	1787	1440	--	--	347
同比增长	%	1.4倍	2.6倍	--	--	3.6
营利性服务业（五大类）企业	个	47	44	3	--	--
营利性服务业（五大类）营业收入	万元	236893	233918	2975	--	--
同比增长	%	44.6	45.5	-2.6	--	--

社会事业

指 标	计算单位	本月止累计
一、低保情况		
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	人	1940
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	人	1559
二、劳动就业情况		
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总人数	人	25788
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	人	19847
期末尚有城镇登记失业人数	人	4903
城镇失业人员就业率	%	76.96
劳动就业培训人数	人	41663

注：本表数据由区民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。

各镇街主要经济指标（一）

单位	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		
	单位数量 (户)	本月止累计 (万元)	同比增长 (%)
全区合计	1000	9885527	10.0
人和镇	123	1081085	7.5
太和镇	67	857611	10.2
钟落潭镇	197	1424399	6.7
江高镇	174	3843067	16.4
三元里街	5	48906	-16.6
松洲街	7	107180	1.0
景泰街	1	19199	24.0
同德街	6	54732	14.4
黄石街	9	41991	15.0
棠景街	14	52435	1.8
新市街	4	20773	89.1
同和街	2	169131	16.8
京溪街	1	1796	-20.0
永平街	10	130946	21.8
嘉禾街	53	178800	-2.9
均禾街	72	439974	3.5
石井街	14	105816	-26.8
金沙街	--	--	--
云城街	1	3383	14.7
鹤龙街	21	89406	2.4
白云湖街	54	232311	-0.4
石门街	24	228684	28.1
龙归街	125	691105	1.1
大源街	16	62797	11.1

各镇街主要经济指标（二）

单位	营利性服务业（五大类）营业收入		
	单位数量 (户)	1-10月累计 (万元)	同比增长 (%)
全区合计	593	3023886	28.4
人和镇	13	85185	7.5
太和镇	33	126162	23.4
钟落潭镇	8	29478	18.9
江高镇	15	92666	43.9
三元里街	81	490574	5.3
松洲街	11	100695	13.7
景泰街	61	187100	27.3
同德街	14	26848	23.2
黄石街	48	376855	1.2倍
棠景街	38	103031	-31.1
新市街	17	168786	61.1
同和街	25	84700	7.9
京溪街	32	100232	27.6
永平街	44	285342	22.5
嘉禾街	8	36133	2.0倍
均禾街	3	7912	11.7
石井街	18	179806	30.0
金沙街	16	214345	1.0倍
云城街	35	121766	27.6
鹤龙街	36	112453	7.2
白云湖街	8	6960	-42.1
石门街	7	15003	11.2
龙归街	8	12536	33.0
大源街	14	59319	26.3

统计小知识

“股权激励”“股票期权收入”“入股分红”“企业年金” 是否应计入工资总额？

根据现行《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》规定，发放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各种股权激励、股票期权收入、入股分红等均不计入工资总额统计。

国家统计局办公室2002年印发的《关于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》中明确规定，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、补充医疗保险暂不做工资总额统计，其他各种性质为劳动报酬的商业性保险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。“企业年金”“职业年金”属于补充养老保险，和基本养老保险的统计口径一样，所以，单位缴纳的部分不作为工资总额统计，但是个人扣缴的部分应计入工资总额。